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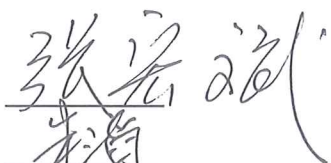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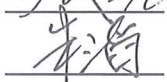
一、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一) 在了解王国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 (二)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同意公司聘任王国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朱滔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7日

